

执勤二中队学习室、警史馆、 图书室等维修改造项目合 同

甲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乙方：满洲里盛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

执勤二、三队学习室、警史馆、图书室等维修改造项目合同

甲方：中华人民共和国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乙方：满洲里盛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一致同意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学习室、警史馆、图书室维修改造（详见报价单）

项目地点：满洲里出入境边防检查站

承揽内容：学习室、警史馆、图书室维修改造

定作物及制作总价：大写：肆拾伍万伍仟零贰元零柒分（¥455,002.07元）；

（后附报价单明细）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7月20日。

如不可抗力原因或甲方设计变更、不具备现场条件等原因，工期顺延。

第三条 付款方式

- 1、乙方人员、材料进场，甲方付工程进度款40%，即人民币：壹拾捌万贰仟元零捌角叁分（¥182,000.83）；
- 2、工程完工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付价款的57%，即人民币：贰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壹元壹角捌分（¥259,351.18）；
- 3、一年质保期限届满后无质量问题，不计利息剩余3%，即人民币：壹万叁仟陆佰伍拾元零陆分（¥13,650.06）。乙方收款信息：

账号名称：满洲里盛世广告装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满洲里市发的新天地1036门市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市广达支行

银行账号：05-705001040006625

- 4、乙方在甲方付工程款前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因乙方未开具发票造成甲方

未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5、甲方需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，如因款项及方案发生变更造成工程延期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第四条 施工验收与质保期间

1、乙方进场前甲方应安排张青瀑为现场负责人，与乙方对接施工等相关细节（提供乙方场地及用电等需求）

2、乙方施工前应与甲方确认方案，确认后乙方施工（甲方确认的方案是验收是否合格的重要依据，应由双方书面确认）。

3、质保期间为1年，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第五条 违约责任

1、由于乙方原因逾期完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本工程合同总价3%的违约金，乙方逾期超过7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2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付款，收到乙方的书面催告通知书后在7天内仍未支付的，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3%的违约金。

3、守约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出的鉴定费、律师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、差旅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六条 安全责任

乙方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全部安全管理责任，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和设施，因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一切人损害和财产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满洲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


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，经甲乙双方盖章或签字后生效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签订时间：2022年7月1日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林耀勋

电话：13722033030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15104978777

竹姜印雨